

例之內容既經桃園縣議會審議通過，被上訴人逕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後公布施行，與上述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32 條規定意旨尚無牴觸，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將該自治條例再送請桃園縣議會審議通過，據以指摘其立法程序有重大瑕疵，應屬無效，故該自治條例縱於 96 年經送請桃園縣議會審議通過修正全文公布，亦不能治癒上開自始存在之重大瑕疵，均不得為本案之裁判規範云云，並無可採。」。

五、綜上，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693 號判決，及內政部相關函令，本案「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立法歷程，尚無違反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

(二九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免再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2)

李委員就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查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是以，各稅應否加徵滯納金，應依各該稅法之規定辦理，其訂有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滯納金之計算則依上開規定，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雖訂有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之規定，惟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另明文規定：處以罰鍰之案件免再加徵滯納金，故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處以罰鍰之案件，自應依該規定免予加徵滯納金，尚不生二法牴觸之問題。

(三〇〇)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宿舍費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2)

翁委員重鈞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調漲宿舍費用，應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公開研議過程及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對於已依法完成行政程序而調整宿舍費用之學校，本部予以尊重。
- 二、經本部溝通瞭解，調漲宿舍費之學校僅屬少數，且部分學校並非全部宿舍均作調整，係就宿舍相關設施設備更新為範圍；至於尚未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學校，本部已溝通不予調漲，並請校

方以開源節流之方式擷節經費，共體時艱。

三、有關協助弱勢部分：低收入戶學生依規定由各校提供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並請學校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並不影響弱勢學生住宿權益。

四、本部將持續與經濟部、台電公司協調，提供學校相關優惠措施以協助學校。

五、有關校外賃居部分，本部說明如下：

(一)建構各校校外賃居服務平臺(資訊網)：各校結合學生基本資料，建置校外賃居生相關居住處所資料並及時更新，提供賃居學生安全緊急事件通報聯繫處理等資訊。

(二)暢通糾紛調處管道：各校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賃居生座談會、房東座談會，辦理有關賃居門戶、消防及建物安全等相關宣導研習或賃居法律研習，並協助調解或轉介專業團體、校園法律服務性社團協助，提供學生賃居法律諮詢服務。

(三〇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應提出實質性鼓勵方案，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評鑑，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成就每一個孩子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0)

徐委員欣瑩建議「教育部針對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出實質性鼓勵方案，以鼓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成就每一個孩子」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年辦理至今，已有 21 個縣市參加，總計 3,141 所(含辦理 2 年以上國小、國中、高中職之累計學校數)，約 8 萬 6,081 人次參加，培育評鑑人員人數約 5 萬 5,427 人次，其中屏東縣和臺北市的參與校數已超過該縣市校數的 50%。為繼續協助學校鼓勵教師之參與，101 年度已將「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七點，原規定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之條件，增列為「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均可提出申辦。

二、現有關獎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措施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對於表現卓著之教師，依其能力表現加以培訓後，分別授予輔導夥伴、輔導員、初階評鑑人員、進階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等證書，以彰顯教師之專業地位：

1. 初階評鑑人員：由縣(市)局(處)辦理培訓，並於學校內完成自評、他評後，授予初階評鑑人員證書。
2. 進階評鑑人員：先由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區域人才培育中心培訓，再於學校內完成評鑑人員任務後，授予進階評鑑人員證書。
3. 教學輔導教師：先由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區域人才培育中心培訓，再於學校內完成輔導任務後，授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4. 輔導夥伴：協助該縣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宣導工作。
5. 輔導員：教育部自 97 年起逐年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種子輔導員赴國外研習